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00九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2010年5月14日
2.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内环路5号本公司总部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周瑞堂董事长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23,424,37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1.80%。
注：出席会议股东中，深圳市福万田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1,486,965股已流通上市，故下述表决中，将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作流通股份表决统计。
2. 社会公众股股东出席情况：
无社会公众股股东出席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到会股东及代理人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为23424373股，同意本提案234243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100%；其中，参会的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为1486965股。同意本提案14869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100%

二、审议通过《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到会股东及代理人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为23424373股，同意本提案234243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100%；其中，参会的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为1486965股。同意本提案14869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100%

三、审议通过《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议案；

到会股东及代理人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为23424373股，同意本提案234243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100%；其中，参会的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为1486965股。同意本提案14869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100%。四、听取《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度述职报告》；

五、审议通过《2009年度财务报告》；

到会股东及代理人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为23424373股，同意本提案234243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100%；其中，参会的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为1486965股。同意本提案14869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100%

六、审议通过《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到会股东及代理人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为 23424373 股,

同意本提案 23424373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100%;

其中, 参会的流通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为 1486965 股。

同意本提案 1486965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100%

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本公司二 00 九年度实现盈利 313,488 元, 可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 -7689 万元。

经本公司董事会研究, 虽然本公司本年度盈利, 但公司每股净资产未刚达到所发行股票面额, 且未分配利润余额仍为负, 因此决定: 本年度不分红送股, 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审议通过《2009 年度报告及摘要》;

到会股东及代理人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为 23424373 股, 同意本提案 23424373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100%; 其中, 参会的流通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为 1486965 股。同意本提案 1486965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100%

八、审议通过《201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续聘事宜》

到会股东及代理人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为 23424373 股, 同意本提案 23424373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100%; 其中, 参会的流通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为 1486965 股。同意本提案 1486965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100%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讨论建议,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经初步协商,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 2010 年度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5 万元。

九、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改事宜》

到会股东及代理人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为 23424373 股, 同意本提案 23424373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100%; 其中, 参会的流通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为 1486965 股。同意本提案 1486965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100%

原公司章程: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 设董事长 1 人。

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 设董事长 1 人。

本事项系特别议案, 已经到会股东三分之二同意通过。

十、审议通过《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名单》

本提案系以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1. 同意周瑞堂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到会股东及代理人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为 23424373 股, 同意本提案 23424373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100%; 其中, 参会的流通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为 1486965 股。同意本提案 1486965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100%。

2. 同意殷刚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到会股东及代理人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为 23424373 股, 同意本提案 23424373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100%; 其中, 参会的流通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为 1486965 股。同意本提案 1486965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100%。

3. 同意陈英伟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到会股东及代理人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为 23424373 股, 同意本提案 23424373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100%; 其中, 参会的流通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为 1486965 股。同意本提案 1486965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100%。

4. 同意陈建华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到会股东及代理人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为 23424373 股, 同意本提案 23424373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100%; 其中, 参会的流通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为 1486965 股。同意本提案 1486965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100%。

5. 同意邱创斌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到会股东及代理人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为 23424373 股，同意本提案 2342437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100%；其中，参会的流通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为 1486965 股。同意本提案 14869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100%。

6. 同意刘剑庭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到会股东及代理人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为 23424373 股，同意本提案 2342437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100%；其中，参会的流通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为 1486965 股。同意本提案 14869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100%。

十一、审议通过第七届监事会监事成员名单

本提案系以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同意杨建先生担任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到会股东及代理人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为 23424373 股，同意本提案 2342437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100%；其中，参会的流通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为 1486965 股。同意本提案 14869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100%。

十二、逐项审议通过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报酬议案

1. 同意周瑞堂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期间，年度薪酬为 96000 元。

到会股东及代理人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为 23424373 股，同意本提案 2342437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100%；其中，参会的流通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为 1486965 股。同意本提案 14869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100%。

2. 同意殷刚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期间，年度薪酬为 96000 元。

到会股东及代理人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为 23424373 股，同意本提案 2342437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100%；其中，参会的流通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为 1486965 股。同意本提案 14869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100%。

3. 同意陈英伟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期间，年度薪酬为 78000 元。

到会股东及代理人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为 23424373 股，同意本提案 2342437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100%；其中，参会的流通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为 1486965 股。同意本提案 14869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100%。

4. 同意邱创斌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期间，年度津贴为 24000 元。

到会股东及代理人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为 23424373 股，同意本提案 2342437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100%；其中，参会的流通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为 1486965 股。同意本提案 14869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100%。

5. 同意陈建华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期间，年度津贴为 24000 元。

到会股东及代理人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为 23424373 股，同意本提案 2342437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100%；其中，参会的流通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为 1486965 股。同意本提案 14869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100%。

6. 同意刘剑庭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期间，年度津贴为 24000 元。

到会股东及代理人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为 23424373 股，同意本提案 2342437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100%；其中，参会的流通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为 1486965 股。同意本提案 14869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100%。

7. 同意杨建先生担任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期间，年度薪酬为 78000 元。

到会股东及代理人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为 23424373 股，同意本提案 2342437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100%；其中，参会的流通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为 1486965 股。同意本提案 14869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100%。

上述会议提案相关资料详见 2010 年 3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王萌
3. 该意见书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 一 0 年五月十五日